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名称)的朱林镇中心幼儿园移址新建项目--装饰装修工程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朱林镇中心幼儿园移址新建项目--装饰装修工程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(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**行业;** 承接企业为江苏曙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250万元,资产总额为6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苏曙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8 日